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第6部分工作组第5次会议¹

韩国釜山，10月23日

支持发展中国家需求的筹资机制现状

¹ 以英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和法语组织。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 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

背 景

1.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21条要求该协定各缔约方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按照该协定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需求。该条第6款要求各缔约方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定期向各缔约方就供资机制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

特设工作组的设立

2. 特设工作组根据《协定》第21条第6款设立。
3. 特设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
4. 特设工作组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通过到会缔约方投票简单多数的方式从缔约方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其中一人须为来自发展中缔约方的代表。
5.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向特设工作组提供服务。

观察员

6. 以下方面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 (a) 签署方和有意成为《协定》缔约方的所有其他非缔约方；
 - (b) 职责包括处理港口国措施的政府间组织；
 - (c) 表明与《协定》存在利害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7. 观察员经主席同意后可以在特设工作组发言。
8. 观察员不得参加决策。

特设工作组的职能

9. 特设工作组应就下列问题向缔约方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

- (a) 建立一个供资机制；
- (b) 使用供资机制的优先重点；
- (c) 确定粮农组织在谋求对供资机制自愿捐款方面应接洽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特设工作组会议

- 10. 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应在《协定》生效后90至120日期间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此后每隔一年召开一次，最好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在粮农组织总部前后衔接安排。任何缔约方均可请求另行召开特设工作组会议，该请求时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缔约方同意即可召开。

费用

- 11. 与会者参加特设工作组会议应自负费用或自筹参会资金。《协定》发展中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会议可以由第9(a)段所指的机制资助。
- 12. 特设工作组的行政费用应由第9(a)段所指的机制支付。
- 13.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就第12段所指的费用的使用情况编制报告并提交特设工作组。

会议语言

- 14. 原则上特设工作组会议应用英语进行，涉及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文件应以英文编写。

对特设工作组活动的总体报告

- 15. 由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编写的特设工作组活动总体报告应提交各缔约方并提交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供参考。

决策

- 16. 虽然第4段对选举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做出了规定，但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应由特设工作组会议参会缔约方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出。

修订和审查

17. 如确有需要，本职责范围可由各缔约方进行修订。
18. 各缔约方应在《协定》第24条的框架下对特设工作组的活动进行审查，以便对本职责范围的实施有效性进行评估和评价。

信息公开

19.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在粮农组织网站提供有关特设工作组的信息，包括根据本职责范围第15段规定所提供的报告。